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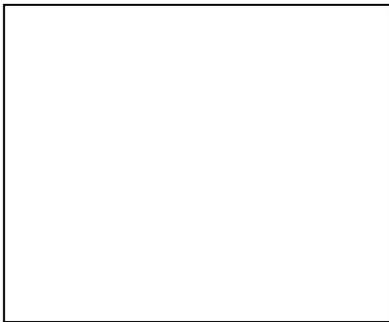
永政办发〔2009〕186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启用永嘉县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 办公室印鉴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中共永嘉县委办公室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永嘉县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永委办发〔2003〕167号）精神和印鉴管理有关规定，即日起启用“永嘉县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”印鉴。

附：印模


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

主题词：文秘工作 印鉴 启用 通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、
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9年12月16日印发
